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乙准予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乙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乙之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乙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，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乙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乙及乙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聲請人社會局處遇中個案，乙前未配合社工處遇並躲避訪查，復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，乙雖有將乙交由友人照顧，然該友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，且乙亦稱曾見到該友人施用毒品。聲請人社會局評估乙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

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自110年12月29日，緊急安置乙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31日止。因乙在安置後提及曾見到乙在其面前使用毒品，為確認乙是否受毒品危害，聲請人社會局乃於111年1月12日採集乙之毛髮送驗，經檢驗結果顯示乙在採檢前1週至3個月及3個月至6個月內曾接觸到乙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2種毒品。乙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乙卻讓乙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又乙已於111年10月間入監服刑，將執行4年10個月有期徒刑，後續另因其他毒品案件，遭判處有期徒刑8年6個月，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，是乙之現況無法提供乙基本照顧需求，聲請人已另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，審理期間為保障乙之人身安全無虞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乙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准將乙自114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10號民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審酌乙現年11歲，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，仍需成人保護及照顧，然乙身為乙之主要照顧者，前已未能配合社工處遇並躲避訪查，且讓乙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另乙前於111年10月26日因毒品案件需入監服刑4年10個月，後續復因其他毒品案件，於112年9月22日宣判應再執行有期徒刑8年6個月，

01 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，自難提供乙穩定之生活與照
02 顧，又乙之父已與乙離婚，且現因販毒案件入監服刑中，亦
03 無法照顧乙，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若不予延長安
04 置乙，顯不足以保護乙。此外，經詢問後，乙、乙均表達同
05 意延長安置之意願，有乙之表達意願書、乙之陳述意見狀附
06 卷可參；又聲請人現已向本院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，故為確
07 保審理期間乙之人身安全，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
08 境，自應再延長安置乙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
09 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長慶